

# 2023年潞城区政府工作报告(模板6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潞城区政府工作报告篇一

地址：

委托 机构：

地址：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承租方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乙方的法定关系：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本市 区 路 村 栋 号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符合\_\_市公共租赁住房标准(房屋具体设施见附件)。

第二条 该房屋是甲方通过渠道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该房屋仅限乙方居住或与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乙方无权擅自处分该房屋。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该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该房屋现时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月人民币元，月租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合同期内租金标准随\_\_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政策变动做适时调整，物业管理费用和日常收取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本体维修基金)等由 承担。

第五条 签订合同时，乙方须交纳押金和房屋完好保证金，押金(按签订合同时的三个月租金标准缴纳)为人民币 元，房屋完好保证金为人民币元。合同终止后，乙方如果不存在违约事项，甲方应将乙方所缴押金和房屋完好保证金原款予以返还。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月收取，乙方须在每月 日前将该房屋的租金存入甲方指定的托收银行，每月划款时间为 日至日。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银行不能正常划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3收取滞纳金。乙方欠租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可采取措施追缴拖欠租金和滞纳金。乙方如错过当月的租金划款时间，可直接到双方约定的交款地址补交租金和滞纳金，也可将欠交的租金和滞纳金存入托收银行。

第七条 合同签订后不足半个月退租的，租金按半个月收取；满半个月不足一个月退租的，租金按一个月收取；满一个月后退租的，租金按照实际租住天数计算。

第八条 甲方确保交付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能实现租赁目的，并保证其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的规定。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

的，乙方应负维修责任，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在使用该房屋过程中，因非乙方过错，该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及时进行维修或委托乙方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条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的规定或双方的约定，认真履行各自承担的安全消防义务。乙方承诺不在该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私自改变供电线路，不违规安装电器设备等。甲方该房屋消防安全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的安全标准，并督促物业服务单位做好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一条为保证公共租赁住房的合理、有效利用，有效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检查住房使用情况及核对住户的有关资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对甲方实施的室内及相邻区域的维修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甲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双方约定，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乙方入住、退出等情况进行登记，并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二)对该房屋使用情况进行监查，并及时将情况录入；

(三)对乙方的户籍、家庭人收入、资产、住房等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四)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双方约定，享有

以下权利：

- (一) 依法享有租赁合同存续期间对该房屋的使用权；
- (二) 依照法定程序，对甲方的日常监督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四)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自双方达成协议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严重违规、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收回出租房屋。合同解除后，乙方交纳押金和房屋完好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造成的损失。有转租转借行为的，还应向甲方返还转租转借期间的不当得利。

- (一) 隐瞒事实，以虚假材料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 擅自转租、转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的；
- (四) 强占公共租赁住房拒不退出的；
- (五) 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三个月的；
- (六) 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的；
- (七)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严重损坏的；
- (八) 连续六个月内不入住的；
- (九) 经计划生育部门查实，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十一)其他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第十七条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未按约定退房，或拒不退回该房屋的，甲方将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场指导租金标准计收其逾期期间的租金，并载入其个人诚信不良记录。乙方强占公共租赁住房拒不退出的，乙方在超期居住期间及超期居住退房后5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甲方有权采取停水、断电等方式，或法律规定的其它措施收回该房屋。

第十八条合同期满后如需续租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续约承租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自核查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续约或不予续约的决定。不予续约决定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承租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办理相应的后续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以家庭为单位提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乙方和家庭成员就共同租赁行为承担连带。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出现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除可通过行政行为依法处理的外，应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人(授权人)： 委托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潞城区政府工作报告篇二

乙方(承租方)： \_\_\_\_\_

### 一、总则

甲方将下表所列房屋出租给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二、基本状况：

### 三、租赁期限、租金数额及交付方式

大写： \_\_\_\_\_

###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的责任

1、上述房屋符合出租房使用要求。

2、负责对房屋结构性正常损坏的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结构性损坏的维修而致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甲方如需出售上述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二)、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的责任:

- 1、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致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
- 2、乙方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应予以协助。
- 3、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扩设备，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如需转租或互换房屋使用时，亦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4、乙方在租赁期满如需继续承租该房，应提前达成协议时，双方另签租赁合同。

## 五、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租赁办法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责任方承担。
- 2、甲方逾期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按月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按月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到期不能按时交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 1、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自行负责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气物管等费用。
-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守本物业《业主公约》，服从物管的管理。
- 3、物业内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租赁期满且不再续租时，应将物业恢复原状(甲方同意不恢复的除外)

## 八、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租赁期满，该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附件：

## 潞城区政府工作报告篇三

房屋租赁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当事人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2、出租房屋面积共\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_\_\_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_\_\_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_元(大写\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租金总额为\_\_\_元(大写\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 \_\_\_\_\_  
\_\_\_\_\_□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 \_\_\_\_\_□

(2) \_\_\_\_\_□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_\_\_\_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_\_\_\_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_\_\_\_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_\_\_\_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_\_\_\_%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_\_\_\_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_\_\_\_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_\_\_\_%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_\_\_\_%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_\_\_\_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施、设备清单\_\_\_\_本；《设施清单》  
为\_\_\_\_\_(甲方)同 \_\_\_\_\_(乙方)所签订的  
编号为 房屋租赁合同的附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设施、设备：

一、燃气管道 [ ] 煤气罐 [ ]

二、暖气管道 [ ]

三、热水管道 [ ]

五、空调 [ ]型号及数量：\_\_\_\_\_

六、家具 [ ]型号及数量：

七、电器 [ ]型号及数量：

使用说明：

1、《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为中国消费者协会委托北京汇佳律师事务所拟定，为建议使用。

2、凡承诺使用《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的经营者，有义务应消费者的要求使用。

3、选择“争议解决”方式中提请仲裁方式时，应填写所选择仲裁机构的法定名称。

## 潞城区政府工作报告篇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xx年工作回顾

20xx年，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较为艰难的一年，也是我区应对严峻挑战，加快转型跨越，取得较好成绩的一年。一年

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紧紧围绕“争当排头兵、建设首善区”发展目标，按照“产业支撑、开放带动、城乡一体、加速赶超”工作思路，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努力建设全面小康，全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

——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全年实现区内生产总值248.28亿元，同比增长11.1%；完成财政总收入10.13亿元，同比增长10.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88亿元，同比增长8.6%；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87.52亿元，同比增长41.8%；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4.68亿元，同比增长14%；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782元、农民人均纯收入8506元，同口径分别增长10.5%、13.2%。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完成农业总产值13.65亿元，同比增长2.4%。大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筹资610万元抗旱保产，粮食产量保持稳定。着力加快产业基地建设，新增蔬菜、工业原料林、油茶等基地面积2.3万亩，完成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扩建4个，建成万头生猪养殖场2家。推进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品牌战略建设，建成农业标准化核心示范区和推广示范区5.43万亩，新增绿色无公害农产品认证6个，农产品产地认定6000亩。大力推进新型农业组织化、产业化和机械化进程，新培育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5家，发展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5家，农机总动力达20.3万千瓦，增长10%。工业经济稳步发展。完成工业投资13.2亿元，同比增长38%，规模工业增加值37.26亿元，同比增长11.8%；实现利税3.5亿元，同比增长16%，万元规模工业能耗下降16.8%。阳塘科技物流产业园区阳塘西路、坨院路等园区主干道拉通路基或实施土石方工程，申报省级工业集中区正有序实施。第三产业提档升级。实施大型商贸物流项目24个，完成投资23亿元，国际汽车城一期、佳惠农产品批发市场、通程百货、新天地城市广场、武陵农机市场一期等项目建成运营。城区农贸市场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中远农贸市场建成营业，城北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全面完成，锦绣五溪、尚垅等农贸市场主体工程建设进程加快，成功取缔湖天桥下临时市场。



——城乡面貌持续改观。城市建管不断加强。全力实施和参与沪昆高铁、溱怀高速及北连接线、绕城高速及连接线、舞水河综合整治等40余个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征地3500余亩，搬迁房屋15万余平方米，建成村民安置房13万平方米。实施中心城区提质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投入资金5000余万元，完成背街小巷提质改造114条；实施榆树湾棚户区及周边区域整体改造、云箭集团工矿棚户区改造异地新建等棚改项目建设1260余套15.3万平方米。加速城东组团发展建设步伐，区行政中心综合楼搬迁入驻区直单位19家，卢林桥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太平溪上游综合治理及城东1#安置区、四方路、卢林北路、建民路、桐兴路等正在加紧建设。持续提升城市社区建设管理水平，完成社区办公用房标准化改造5个，初步建成红星、迎丰街道“社区网格化”管理二级平台，基本实现背街小巷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示范街道2个、和谐示范社区4个。加大“两违”建设整治力度，移送司法刑事处罚2人，全年拆堵“两违”建设370余处17万余平方米。强力开展“治超风暴”等超限超载集中整治行动，s223线石门段超限运输率由30%下降到5%。新农村建设步伐加快。全力改善农村基础条件，与市水务投结成战略合作，投入水利资金2935万元，完成竹林坪等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30个，整治太平溪、鸬鹚江等河道3条，新建水源工程37处，解决8800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投入资金1150万元，完成杨黄、黄芦等县乡道水毁公路修复120余处，新建通畅公路3条14.5公里、农村招呼站4个，完成危改桥1座；投入资金近1000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500亩，建成高标准农田7000亩，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2200亩。小城镇建设进展加快，完成贺家田、凉亭坳乡镇总体规划和芦坪乡尽远村保护性规划编制，黄金坳镇“产城融合”开发完成土地调规6000余亩，里三元路完成路基2.2公里，集镇供水二期工程完成管网铺设2.6公里。集中力量推进新农村示范点建设，整合资金1200余万元，实施或完成山下村村部改造、村干道扩宽硬化及亮化绿化、水渠维修加固等基础设施建设，启动黄岩白马村“美丽乡村”农村污水处理等乡村清洁工程建设试点。农村环境整治力度加大，新增户用沼气池200口、卫生厕

所300座、太阳能热水器600台，石门乡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全面完成。

——改革创新持续推进。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稳步实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成林权流转160余宗5300亩，林权抵押贷款3100余万元，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成流转耕地3000余亩。国企改革实现新进展，完成织染厂职工安置房修建和产权办证，启动民爆公司改制工作。加快推进投融资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新组建农贸投、安建投等投融资平台，农村信用社改制稳步推进。严格坚持“凡进必考”制度，公开招录统计、水利、教育、计生、司法等专业技术人员160余名。全面实施城区小一招生网上学位申报登记制度改革，提供城区小一学位5800个，有效遏制跨区域择校现象。分类推进全面小康。建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机制和乡镇、街道考核体系，召开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会，分类别指导和推进各区域各部门工作。积极探索连片开发式扶贫机制，实施扶贫项目13个，实现2110人稳定脱贫，我区获准“比照执行省级扶贫重点县政策”。争资引项成效明显。争取军事禁区等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大幅提升，城乡一体化发展引起国家部委关注考察，水利建设进入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笼子”。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先后举办招商引资工作恳谈会、政银企座谈会及迎新春企业家座谈会等活动，积极参与“中博会”、“港洽周”等大型招商活动，成功筹办“湖南西部(怀化)首届国际汽车博览会”、“中国丘陵山区首届现代化农机·机械展销会”等重大节会，引进大型产业项目12个，到位市外境内资金31.07亿元，境外资金2460万美元，分别同比增长16.3%、11.8%。

——社会建设持续加强。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公共财政民生支出达9.92亿元，增长9.81%，占公共财政支出的72.4%，22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大力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工程，新增城镇就业6317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415人，创建“创业型社区”3个。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新增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5660余人，兑付各类社保待遇2.4亿元，连续9年提

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困难群众等群体救助力度加大，城、乡低保覆盖达2.4万人，月人均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266元、126元，全年发放低保、五保供养、临时医疗救助等资金7690余万元，完成农村危房改造400户。惠农减负政策深入实施，落实种粮补贴、农机购置、移民后扶等18项补贴资金2970余万元，农民房屋、水稻种植、能繁母猪等农业保险实现全覆盖。社会管理不断加强。完善“打防管控”一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毒品、聚众赌博、黑恶势力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综治民调全省排名上升4位，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首次进入全省先进。深入推进“六五”普法，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区矫正管理、法律援助等工作，“法治鹤城”建设全面加强。坚持区级领导大接访和领导包案信访维稳工作机制，受理群众来访580余批4780余人次。加强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安全隐患整治，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低于控制指标17%，连续4年荣获“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区”称号。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实现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食品药品监管网络全覆盖，全年未发生较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投入6330余万元，完成舞水小学西校区、市二中等10余所学校新建或改扩建，妥善处理了河西学校建设遗留问题，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全区高考综合排名居全市第二，市一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排名居全市同类学校第一。继续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区妇保院新址建成使用，黄金坳、凉亭坳等3个乡镇卫生院改扩建完成主体工程，新农合农民住院实际补偿率达53%，人均住院补助较上年提高215元，重大疾病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计生网格化管理全面推进，计生协工作富有特色，连续第3年蝉联“全省计划生育工作模范区”称号。坚持科技引领，专利申请量及授权量居全市首位，获批“湖南省知识产权试点区”。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基地阳戏大剧院揭牌营运，区文化馆、图书馆及乡镇综合文化站实现免费开放，送戏送电影下基层1230余场次，成功举办“幸福怀化·美丽鹤城”大型群众文艺汇演，参加市四运会荣获金牌总数、团体总分两项第二的佳绩。双拥共建活动深入推进，

国防后备力量得到加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物价、档案、统计、史志、气象、供销、房改、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全面发展，涉老工作及涉老组织、妇女儿童、残疾人等事业全面进步。

——政府效能持续提升。坚决维护区委权威，认真执行区委决策，主动接受人大及其会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1件，政协委员提案63件，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100%。充分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重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老龄委、关工委、老科协、老年大学、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进一步规范政府议事规则，完善综合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和重大决策督查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公示、听证及新闻发布制度，先后举办集体土地新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听证会、“两违”整治工作新闻发布会，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不断规范。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建设，行政许可全面实现网上审批，红网鹤城分站挂牌开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及市委转变工作作风的各项规定，扎实开展清查违规配备公务用车及公车私用、清理办公用房超面积等专项治理，查处纠正各类违规违纪问题近30起，“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10%。加大审计监察力度，强化专项审计、领导干部任期责任审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强化行政问责，政风行风有新改观，行政效能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区先后荣获“全国‘六五’普法工作(中期)先进区”、“全国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示范窗口”、“全国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及多项省级先进殊荣，囊括了20xx年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表彰的人口计生、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暨维护稳定、普法依法治理、安全生产、财税工作、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等7项先进单位，实现争先大满贯。20xx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考核工作继续保持全市先进，成绩来之不易。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大力支持监督的结果，是全区广大

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团结奋进、扎实苦干、攻坚克难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各级党组织，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向奋战在各条战线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公安干警、武警消防官兵、驻鹤部队和社会各界人士，向所有关心和支持鹤城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地感谢和崇高地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实现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目前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经济下行压力很大，经济总量不大；缺乏支柱产业和骨干财源，发展速度不快，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任务艰巨；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体制机制不尽合理，土地、资金等“瓶颈”制约因素较多；城乡基础设施仍较薄弱，城乡一体化发展步伐还需加快；改革攻坚、维护稳定难度不断增大，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任务较重，社会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干部还不同程度存在思路不宽、作风不实、服务不优、效能不高等问题，政府执行力和行政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高度重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xx年工作部署

20xx年，是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区实施“”规划的关键之年，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总基调，紧紧围绕“争当排头兵、建设首善区”发展目标，认真落实“产业支撑、开放带动、城乡一体、加速赶超”工作思路，突出项目建设、园区开发、城区提质、征拆安置和城乡统筹，全力推进改革创新，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强化基本公共服务，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努力建设“五个鹤城”。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鹤城区域发展实际，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争当排头兵、建设首善区”的总体要求，20xx年政府工作主要预期目标是：区内生产总值增长1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0%、12%；财政总收入增长1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实现上述目标，有机遇，有压力，也有困难，需要全区上下瞄准目标、振奋精神、团结拼搏、攻坚克难，努力在新起点上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跨越。

围绕上述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必须坚持以下工作原则：

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总基调。应对我国经济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叠加阶段的形势，面对区内改革、发展和稳定的责任较大、风险也较多的实际，既要稳扎稳打，步步为营，着力巩固当前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推动“五位一体”建设稳步前进，为改革创新创造条件；又要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强化创新驱动，稳步促进思路、体制、环境、要素保障等各层面、各领域改革创新，以改革促发展、促转方式调结构、促民生改善。

坚持“市区同城、城乡一体”的区情特点。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紧紧依靠坚强领导，主动服务市级工作，努力完成交办任务，积极争取重视支持，加强市区联动对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以工哺农、以城带乡，重点在统一规划、基础建设、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领域，统筹城乡资源要素配置，推进市区一体发展、城乡统筹发展。

坚持“造血、输血功能并重”的思路方法。既要强化自身造血功能，全力发展产业，壮大实体经济，调整经济结构，不断提升经济总量和壮大自身财政实力，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发展；又要强化政策研究，紧盯政策、投资动向，加强与国家、省市沟通、汇报和联系，最大限度地争取上级在

政策、项目和资金上的倾斜支持。

坚持“突出重点、再创新业”的发展要求。突出抓好项目建设、征拆安置、城市建管三个方面工作重点，全力推进阳塘区域、黄金坳区域、城东组团区域三大重点板块的发展建设，努力打通土地配置、资金争取和融资平台三大重点途径，主动谋划和迎接高铁时代，推动鹤城赶超发展，再创新业。

坚持“科学发展、改善民生”的根本目标。以分类指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总揽，在保持合理增速、做大经济总量的同时，把提升发展质量和人均均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促进“三量齐升”，推进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稳步提高，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全年重点抓好九个方面工作：

### （一）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

新型工业是鹤城的“短腿”和弱项，也是鹤城的希望和潜力，必须集中优势资源、集中主要精力狠抓工业发展，确保年内实现规模工业增加值41.7亿元，增长12%。快速推进园区建设扩容。尽快完成阳塘科技物流产业园区南扩9.2平方公里范围内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工作，先期启动4平方公里省级工业集中区建设，力争年内工业集中区建设初步成型。按照“工业新城”、“城园融合”理念，以连片征收土地方式整体推进园区建设扩容，加快阳塘科技物流产业园区道路、管网、标准化厂房、公租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园区阳塘西路、坨院路建成通车，金海路拉通路基，卢林南路启动建设，建成标准化厂房10万平方米、池回村民安置房270套，力争完成公租房800套。加快发展产业集群。以项目建设引导产业、企业向园区集聚，重点发展壮大机械、物流加工、食品、建材等产业集群，计划实施工业项目13个，投资10.3亿元，确保年产4万吨钢结构、年产1万立方米人造木板生产线、万

吨米糠油深加工等项目建成投产，城东入口机动车检测中心部分建成，年产20万吨城市矿产等项目启动建设。积极培育规模企业。引导华亚数控、顺天塑业等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扶持五新钢模等有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培育年销售额过亿元企业3家。重视和关注中小微企业落实用地、资金扶持政策，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升级改造，力争新培育规模工业企业5家。

## (二)全力提速发展现代服务业

发展以商贸物流业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业，既是市委、市政府“构筑商流物流中心”战略定位的要求，更是鹤城发挥传统产业优势、实现持续稳步发展的战略选择。集聚壮大商贸物流业。加快城中、迎丰组团等商业集聚区、特色街区建设，积极谋划城东、湖天等组团区域商业次中心发展，支持引导传统商业综合体发展品牌旗舰店、星级酒店等高端业态，力争完成冷链、金属行业发展规划编制，逐步完善怀化城区产业梯次层级。加快实施在建大型商贸物流项目建设，确保华桥钢材市场建成营业，国际汽车城新建4s店15家，飞达新世纪、锦绣五溪商业广场、佳惠物流配送中心、博世康物流中心等项目完成主体工程或启动基础建设。积极引进培育知名商业品牌，支持鼓励佳惠启动保税仓建设，怀仁等本土企业发展总部经济，逐步形成鹤城商贸物流品牌群体，力争培育销售过10亿元企业3家、过60亿元企业1家以上。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新建或改扩建云箭、石门等农贸市场7个，改扩建黄金坳、芦坪等乡镇集贸市场3个，建设农产品直销直配店20个。发展各类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交通运输、信息科技等生产性服务业，统筹发展住宿餐饮、物业家政、健康服务、文化娱乐等面向民生的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金融、审计、评估、会展等新兴服务业，精心筹办汽车展销会、经贸洽谈会、博览会等重大节会2-3次。积极培育旅游消费，加快黄岩、潭口水库等本地重点景区景点建设，主动对接大湘西地区等周边旅游热点，融入“张家界—怀化—桂林”黄金旅游走廊建设，力争全市游客集散服务中心落户鹤城。



### (三)着力发展城郊特色农业

“市区同城、城乡一体”的区情特点，决定了鹤城现代农业发展，必须依托并服务于怀化中心城区，走城郊特色农业发展道路，整合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打造示范亮点，实现规模效益，努力建设怀化城区后勤保障基地，力争年内实现农业总产值14.19亿元，增长4%，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2万亩，新增工业原料林、油茶等规模农业基地1.25万亩。高起点建设“两园”。启动“武陵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园”建设，按照省级农业示范园区定位，高质量规划建设杨村、黄岩等区域7平方公里核心建设区，突出发展景观农业、高效设施农业、万亩果蔬基地、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力争年内完成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报批等前期工作，实施传统农业区、民族风情镇等基础建设。启动“鹤城农产品加工仓储配送物流园”建设，规划建设五省(市、区)周边区域大型农产品集散交易市场，年内力争完成园区土地调规报批、修建性详规编制等前期工作，启动园区“三通一平”建设。高标准壮大“两区”。做强“城郊现代高标准规模养殖小区”，加快建设以黄金坳仇家村、岩冲村为核心的生猪养殖产业区，扶持现有养殖大户进行规模化、标准化改造，力争大西南生猪交易中心建成投产，新建或改扩建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4家，年出栏生猪17万头以上。做精“标准化果蔬种植区”，加快建设以芦坪坪星村、楼城坳村、长潭村及黄金坳仇家村、沙溪村、汪家村、岩冲村等区域为核心的万亩果蔬产业带，新增果蔬种植基地面积1000亩，创建市级蔬菜标准化示范园1个；加快建设以黄岩为核心的高山生态延季蔬菜产业带，新增生态蔬菜种植基地1000亩。高质量服务“三农”。充分整合农、林、水、牧等资金，重点支持黄金坳片区农业示范园区和规模基地建设，加快形成农业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格局。大力发展“一乡一品”品牌农业，打造凤坪杨梅、贺家田香菇、山下黑木耳等一批地理标志性农产品品牌，力争新增绿色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3个，农产品产地认定面积6000亩。高度重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力争2年内消除村级集体经济“空壳村”，每个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3万元以上。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主体，新增示范性农民合作组织4个以上，新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建立健全区、乡、村三级土地流转机制和交易平台，妥善解决土地流转纠纷，力争新增土地流转面积3000亩以上。落实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农业保险等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完善农技推广、农产品质量监管、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服务、森林防火、金融支持、动物防疫等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增强农业防范市场风险和自然灾害能力。

#### (四) 强力推进重大项目攻坚

项目是投资的载体，投资是发展的支撑。必须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发展的重要抓手，以项目带投资、促发展。全年计划实施区级重点项目61个，投资48.41亿元。加强项目谋划。立足区位交通优势和产业发展实际，积极对接上级政策和外部产业转移需求，研究谋划一批具有品牌优势、带动力较强的重大项目，确保全年储备项目200个以上，投资规模400亿元以上。完善建设内容、建设时限、效益分析等项目基础信息，明确环境评估、土地征用等前置条件，力争储备项目达到可签约、可开发利用、可与银行合作的深度。强化项目招商。牢固树立招商引资是加快发展“第一菜单”理念，大招商，招大商，全年力争引进大型项目25个以上，到位市外境内资金42亿元，增长35%以上。突出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生态农业等产业招商，力争产业投资占投资总额比重达到40%左右。着眼湖南“一带一部”区位优势，扩大与长三角、泛珠三角、长株潭及武陵山片区交流，加强与国际国内500强、大型央企省企等战略投资者的合作，力争华美立家、中联重科、3000亩玫瑰园、潭口水库旅游开发及黄金坳产业园等项目落地实施。创新招商方式，充分整合区直部门招商职能，以专业化、产业链、点对点招商为重点，扎实开展亲情招商、以商招商、驻点招商、节会招商，充分发挥各类商会、协会、社团及中介组织的作用，多渠道推进招商引资工作。优化项目服务。坚持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领导责任捆绑式项目攻坚机制，坚

持“月督查、季通报、半年讲评、年终考核”调度考核机制，及时化解项目用地、资金、环境等“瓶颈”问题，确保项目按期推进。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等管理制度，强化政府性投资工程全程审计，努力打造廉洁工程和优质工程。

## (五) 奋力推进征地搬迁安置工作

征地搬迁安置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也是我区现阶段的主要工作任务之一。《怀化市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及配套文件等新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已经出台，怀化市区国有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及配套文件即将出台，必须顺应政策调整变化，严格政策标准，严格规定程序，依法阳光操作，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推进征拆安置工作。注重宣教引导。及时组织开展新征收补偿安置政策集中培训，通过区、乡(街道)及村组干部进村入户、召开群众大会、发送宣传资料、集中巡回宣讲等形式，广泛宣传新征收补偿安置政策的实施主体、程序方式及惠民利好措施，扩大新政策群众知晓覆盖面，争取群众最大程度理解、支持和配合。加强征拆安置工作资金、人员保障，建立健全业绩考察、年度考核、干部选拔等征拆工作激励机制，大力宣传征拆安置工作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征拆安置工作比进度、比贡献的良好氛围。依法规范操作。坚持依法依规合理、公开公正透明原则，统一征拆标准，统一操作程序，统一解释口径，一把尺子量到底，坚决维护政策严肃性。严格征拆安置资金审批、拨付和结算要求，切实规范征收安置成本管理。密切关注被征拆群众的实际困难，主动为其排忧解难，做到人文关怀和有情操作，力争征拆安置工作和谐推进，对于无理取闹、恶意阻挠征拆安置工作的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打击。突出安置先行。切实加快安置区建设进度，完善安置区基础配套设施，年内确保国际汽车城、盈口高铁等村民安置区完成部分主体工程建设，启动溆怀高速北连接线、绕城高速东及东南连接线、迎丰东路立交桥等安置区建设。妥善处理遗留问题。依

法依规逐步解决5%预留地、划地安置、村民建房等各类涉征涉迁问题，同步探索解决失地少地农民社会保障等长远利益问题。

## (六) 努力加快城乡一体建设

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是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也是新时期新阶段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必须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定位，推进城市生态化、农村城镇化进程，大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抓好中心城区提质改造。全面落实中心城区提质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完成剩余200余条背街小巷和城中村道路油化硬化、亮化绿化美化等提质改造任务。加快城市棚户区、城中村等区域提质改造，确保榆树湾棚户区及周边区域整体改造完成1#安置楼建设，启动2#安置楼和商业步行街建设；领城国际、岩冲煤矿、广兴财富一期等棚户区改造及狮子岩、红星等城中村改造实施安置房主体建设，三角坪电影院棚户区改造实现开工建设。积极服务国家和省市交通、城建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城东、城西、杨村等高速公路主入口拓改工程，以及高铁站前广场、二环路改造、人防工程等50余个项目的征拆和协调服务工作。加快城东区域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卢林北路、四方路、建民路、桐兴路建成通车，军民路完成路面工程，力争云箭集团工矿棚户区改造异地新建、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等完成主体建设。加快黄金坳小城镇建设。按照“农产品加工区、仓储物流区、产城融合特色区”的总体定位，尽快完成黄金坳产业园战略规划编制。整合交通、水利等资金加快镇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里三元路建成通车，供水工程完成引水管道铺设，实现与城区自来水并网通水，黄金大道实施改造升级，三角坪综合开发项目完成前期工作并启动一期建设。适时启动产业园、入城快速干道、安置区建设，同步加速人口、产业向镇区集聚，实现产业园区实质性开发建设。不断深化城市精细管理。加快“数字城管·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城市管理向“网格化、信息化、精细化”转变。加强国土、

规划监管，规范村民建房行为，依法坚决打击“小产权房”建设，大力整治“两违”建设，完成拆堵“两违”建设6万平方米以上。严格渣土运输管理，大力整治乱搭乱建、乱停乱摆等城市“乱象”，认真抓好城区烟花爆竹禁燃限燃工作。继续巩固治限治超成果，依法关停s223省道石门路段沿线非法砖场、采石场，力争超限率下降到3%以下。适时启动“村改居、乡镇改街道”工作，平稳推进社区区划调整和社区标准化建设，力争年内新增社区7个，完成社区标准化建设5个，创建省级示范性社区2个。扎实开展健康教育、除“四害”等爱国卫生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全省灭蚊先进市复查验收。积极探索社区义工、志愿者服务等市民参与自主管理城市新途径，不断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市管理水平。全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大石门山下村、黄岩白马村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力度，力争创建省级以上示范村1个。持续改善农村通行条件，力争坳背村、大竹林村通畅公路建成通车，新建或改造招呼站4个、危桥1座、农村文明样板路10公里，县、乡、村级公路常年维护率分别达到100%、60%、50%以上。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实施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5座，逐年完成“五小水利工程”维修改造任务，解决1.2万人安全饮水问题，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1020亩，建设高标准农田8000亩，力争完成省级投资土地连片整治项目立项3000亩以上。加强农机推广力度，新建机耕道路7公里，农业机械化水平达50%以上。完成农网改造二期工程，持续降低农村用电价格，加大通讯网络、有线电视、宽带光缆等向农村延伸力度。启动精准扶贫“三年行动计划”，坚持整村推进与到户到人相结合，建成凉亭坳、芦坪等乡镇扶贫工作站2个，完成贫困村团寨及产业道路建设2条，实施5个贫困村“六到农家”建设，力争实现稳定脱贫3000人，促进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同步实现全面小康。

## (七) 倾力建设国家生态功能区

生态创建是我区实现科学发展、转型发展的持久动力和重要抓手，也是构建宜居城市、建设美丽鹤城的有力支撑，必须深入推进“碧水、青山、蓝天”工程，积极创建全国绿化模

范城市，加强国家生态功能区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体系。加强生态保护建设。实施绕城高速范围内公益林绿化提质10万亩，确保城郊森林覆盖率由58%提高到60%以上，打造“环城自然生态保护圈”。推进国省道、高速高铁沿线通道疏残林改造、“三边”绿化以及通村道路等绿色走廊建设，加强黄岩、贺家田等区域生态林保护，新增人工造林4000亩、封山育林14万亩、幼林抚育2.6万亩。实施中心城区背街小巷、城中村、无物管小区、城东等区域绿化提质，积极支持城区小游园建设，新增城区绿地面积20万平方米。加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完成太平溪上游综合治理1.2公里，岩堰溪杨村段治理6.3公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14.2万亩耕地和9.9万亩基本农田红线，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综合整治城乡环境。深入实施农村环境连片集中整治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加大农村集镇和村寨垃圾处理设施及保洁工作投入，扎实推进石门、黄岩等区域“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以及文明卫生乡村、村庄整治建设，创建区级以上文明卫生乡镇4个、文明卫生村10个、村庄整治示范村2个，完成农村改厕200座，努力实现城乡环境卫生同创同治同质。抓好环境污染源头管控，开展汽车尾气排放和pm2.5监控，加大超标排放监管力度，提升城乡环境质量。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全面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与减排计划，严格执行项目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万元gdp能耗下降5.5%，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积极发展农村清洁能源，新增大型沼气工程1座、太阳能热水器180台。

## (八) 致力推进改革创新

改革创新是鹤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必须坚持以改革创新统揽发展全局，加快改革创新步伐。深化经济领域改革。抢抓政策性机遇，加快国企改革扫尾进程，力争2年内完成所有国企改革任务。充分发挥比照省级扶贫重点县等政策平台作用，推行向上争取资金项目化管理，力争上级转移支付等方面得到更大支持。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财政投

资评审等财政体制改革，严格预算管理，严控预算支出，提高资金绩效。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严格控制新增政府性债务。鼓励金融体制创新，加快农村信用社改制农村商业银行进程，积极推进农村支付结算村村通工程建设，力争完成筹建农村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各1家，实现农村金融服务中心(站)全覆盖。规范完善政府融资平台，进一步增强区域建投、区农贸投等融资能力，加快组建交建投等融资平台。深化行政领域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力争打造全市行政审批事项最少县(市、区)。深化公路体制改革，启动卫生、计划生育机构“大部制”改革，力争年内实现实质性整合。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进一步明晰部门责权体系，提高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工作，逐步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创业鼓励政策，整合创业就业扶持资金，支持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和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鼓励发展与公共利益、基层自治等相关的社会组织。积极探索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深入开展依托社会组织推进居民自治，加强社区与小区物业工作联动，推动社区治理方式转型，提高居民自治程度。

### (九) 聚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既是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公正的关键环节，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必须坚持不懈地增进民生福祉，统筹发展社会事业，让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人民群众，促进社会和谐。强力推进民生改善。继续抓好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农民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确保完成各类培训3000人、新增城镇就业5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400人。严格落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提标政策，推进基本养老、医保、工伤、生育等各类社保扩大覆盖面，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保持在90%以上。认真抓好城乡低保、城镇“三无人员”及农村“五保户”供养、优抚、城乡特困户生活与医疗救助等工作，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资金投入自然增长机制。加大移民项目资金争取力度，扶持三角滩、竹林坪等移民集中区养殖、水产等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扶持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健全残疾人、困境儿童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加大住房保障力度，稳步推进城乡“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完成农村危房改造300户。重视“空心村”问题，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统筹发展社会事业。大力实施“安教工程”，完成教师周转房建设283套。全面落实怀化城区教育发展“第二个五年行动计划”，继续推进钟秀、河西等3所学校后续建设，改扩建人民路小学等学校3所，建设省级合格学校12所，改建村小及教学点25所，全面消除学校d级危房。加大科技项目申报和企业品牌创建扶持力度，广泛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完善社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卫技人员培训及引进长效机制，完成贺家田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建成标准化村卫生室10个。建立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依法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力度，稳定低生育水平；按政策规定落实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全力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深化“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加快实施青少年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积极备战省十二届运动会。加强双拥共建、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及军事设施保护工作，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维护妇女儿童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重视残疾人和老龄工作，统筹推进统计、外事侨务、民族宗教、物价、气象、档案、地方志、科协、对台等工作，实现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工作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区直部门及乡镇、街道信访维稳责任，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减少和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信访问题和群体性事件。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一证通”制度，推进治安电子卡口、视频侦查系统等信息化建设，新增背街小巷等区域



电子监控200个。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依法加大网络管理力度，加强社会舆情和网络舆情分析研判，把握舆论主动权和话语权。建立完善社区基础信息数据库，进一步优化配置社会服务管理力量，全面实施社会事务网格化管理。加强区、乡、村各级矛盾纠纷调解组织、社区(农村)警务室及人民调解室等平台建设，组织有关部门集中办公、集成服务，履行社会治理职责，形成对群众求助、投诉、信访、报警的联动受理、处理、反馈机制，确保重点工作联动、突出问题联治、平安创建联创。依法整治突出治安问题，坚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积极推进“法治鹤城”和“平安鹤城”建设。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持续开展交通、消防、施工安全大检查和高危企业、重大危险源专项整治，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安全标准化创建和农村团寨电改、水改工作，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 三、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大力弘扬创先争优精神和求真务实作风，努力为建设首善之区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求真务实，为民执政。全面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查摆在“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切实从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行动上深入群众。深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上门服务园区项目、服务基层群众，帮助基层破解一批发展难题，帮助群众解决一批生产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加强保障民生和基层的公共服务，保住基本、补上短板、兜好底线，确保政策对象范围内干部职工医保财政配套部分落实到位，住房公积金财政配套部分由3%调增至6%，抚恤金补贴按新政策标准执行，乡镇(街道)公用经费平均增加至45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在20xx年基础上增加1万元。畅通政务电话、政务网络、政府

会议等政民互动平台，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扩大信息公开范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提高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

坚持解放思想，科学施政。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全会精神，毫不动摇地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履行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建立健全政府集中学习制度，定期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举办市场经济、深化改革等专题讲座论坛活动，切实提高各级干部谋发展、抓发展的能力。深化政府机构改革，严控编制总量，调优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结构，进一步简政放权。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目标和过程管理，建立严格的督查考核体系，切实增强政府执行力。

坚持责任高效，依法行政。坚决贯彻区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法律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公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不断强化政府及部门工作责任。完善目标责任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深化政府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和各级干部效能评价，强化政府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坚持重大问题集体决策、专家咨询、社会公示、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决策跟踪反馈，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加快建立健全体现群众意愿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和完善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行政处罚听证等工作制度，促进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

坚持标本兼治，廉洁从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停止一般公务用车审批，推行公务卡制度，严管“三公”经费，严控一般性支出，规范项目建设工作补助等津补贴发放，千方百计降低行政成本，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审计监督、财政监督，强化对财政资金使

用、重大项目投资、工程招标、政府采购、国有资产资源经营管理等重点领域监管，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实行“一案双查”，建立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努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着力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动员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反腐倡廉建设，努力做到政治清明、干部清正，全力打造清廉高效政府。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重任，人民寄予厚望。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凝聚全区人民的智慧和力量，以更加高昂的斗志、更加扎实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努力工作，奋力担当，为加快建设“五个鹤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共3页，当前第3页123

## 潞城区政府工作报告篇五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 平方米，租金/月。

第二条租赁期限为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使用。

第三条付款方式：，乙方缴纳押金 元。

第四条其它费用：合同期间，乙方承担水、电、闭路电视、宽带及煤气物业管理等租赁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2倍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如租赁房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3、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倍计算。

##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乙方如果拖欠租金，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2倍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一个月以上，甲方可以从乙方押金中扣除租金，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并追究违约责任。

2、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剩余租金双方协商解决。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7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6、乙方租赁房屋用于居住。

第七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

方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乙方如有违法扰民行为，甲方可以收回房屋。

第十二条备注：

煤气卡张，钥匙，电表数煤气表数，其他：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出租人：

承租人：

日期：

## **潞城区政府工作报告篇六**

### **一、督查范围**

全市所有在监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类工程建筑工地。

### **二、督查时间**

3月10日起至疫情结束，每周三天(周二、周三和周四)。

### 三、督查重点

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复工条件落实和保持情况

以上内容详见督查表(附表一)

### 四、督查组织

1、督查共分12个检查组，每组2-3人，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总站”)、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以下简称“管理总站”)、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审图中心”)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其中管理总站、行政服务中心、审图中心等共计8人，总站不少于16人(巡查科3人、质量、安全各2人、市场科、技信科、执法科各抽1人、监管科不少于6人等)搭配组成。

2、第一到第九组各对口一片区域(见下表)，第十到十二组直接对口总站直管工程。